



土木工程拓展署
Civil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Web site 網址 : <http://www.cedd.gov.hk>
E-mail 電子郵件 : vfychan@cedd.gov.hk
Telephone 電話 : (852) 3842 7000
Facsimile 傳真 : (852) 2369 4980
Our ref 本署檔號 : () in SDO2-30-4140-CE-94-98-AUD-C
Your ref 來函檔號 : CB4/PAC/R76

南拓展處 **附錄 16**
South Development Office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
西九龍政府合署南座6樓
6/F, South Tower,
West Kowloon Government Offices,
11 Hoi Ting Road,
Yau Ma Tei, Kowloon

郵寄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經辦人: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七十六號報告書第6章

彩雲道及佐敦谷毗鄰發展計劃下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就你 2021 年 6 月 1 日的來信，附上政府帳目委員會對上述審計報告書第 6 章的查詢。本署現附上就來信附件提及的事宜的書面回覆及/或資料。回覆文件的軟複本(Microsoft Word 格式) 將會通過電子郵件另外發送給你。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陳福耀 代行)

連附件

2021年6月2日

卓越工程 建設香港

We Engineer Hong Kong's Development

副本送：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審計署署長

內部傳閱：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副署長
助理署長(行政)
總工程師/總部
土力工程處處長

政府帳目委員會的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回應
<p>1)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函件就問題 3 的回覆，就合約 A 獲延長的 422 天工期，承建商 A 沒有提出額外金錢補償，政府亦沒有額外開支。這是否表示該合約工程的相關顧問公司及駐地人員也不會因工期延長而獲得任何額外費用/補償？</p>	<p>就工程合約 A 而言，承建商 A 獲延長合約期 422 天。當中，211 天是因為惡劣天氣情況；其餘獲延長的 211 天，是因為遇到未能預見的複雜地質情況，包括岩石節理狀況欠佳及異常堅硬的岩石，因而需要較長工作時間處理。就所獲延長的 422 天工期，承建商 A 沒有提出額外金錢補償，因此，就工程合約 A 而言，政府沒有就延長合約期 422 天支付額外開支予承建商 A。</p> <p>另一方面，政府委託顧問公司管理工程合約 A 和聘用駐工地人員在整個施工期內監督施工，並根據相關顧問合約條款支付顧問公司的顧問費和駐工地人員的薪酬。由於顧問 X 沒有就工程合約 A 工期延長提出申索額外顧問費，而駐工地人員的費用是根據顧問合約內訂定的機制按月支付薪酬開支，因此顧問公司和駐工地人員沒有因工程合約 A 工期延長而獲得任何額外費用或補償。</p>

*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2021 年 5 月 26 日的回覆，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15。